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收發室 113. 3. 18 公告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　公告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執緩字第 159 號執行案件應送達給被告蔡秋梅之傳票一件（應到案日為 113 年 4 月 26 日）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60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 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臺中市大里區公所承辦人及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領取。

二、 將上開傳票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告於本署網站電子公布欄公示送達專區，併此公告。

三、 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書記官 書記官 李思翰

裝 訂 線